#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型基金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7月23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工商银行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智定投业务两类。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基智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准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基准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工商银行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详情可查询工商银行相关网点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增加基金定投业务基金产品的通告》或拨打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申购等状态,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该定投申购申请是否确认。

2、优惠期限及优惠费率

在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09-020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7日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8 年末总股本21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股利12,987,00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2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7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3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持公司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 元/股;持公司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 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569688
传　真:010-8457571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
邮　编:100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9—013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约10亿元。
3、业绩预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184,061.5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三、业绩预亏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其中,板材等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9—014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09]MTN56号文)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金额面值共计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100元,共发行1000万张。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刊登于2009年7月22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编号:2009-015

#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中心”)及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大楼”)进入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合并方案内容:

母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购物中心及老大楼进行合并(两家子公司资产、人员,全部并入母公司),母公司为合并方,购物中心及老大楼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购物中心及老大楼两家公司将被吸收入母公司,购物中心及老大楼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将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总股本、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本次合并完成后,购物中心及老大楼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母公司享有或承担,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母公司承继。

(二)被合并子公司情况(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银川新华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志青;住所:银川市新华东街12号;营业期限:2000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2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家具、钟表工艺、副食品等。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36万元,负债总额7946万元,净资产8590万元。

2、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凤琴;公司住所: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公司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副食品饮料、烟酒、棉麻日杂、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艺品、租赁。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12万元,负债总额8551万元,净资产10961万元。

(三)本次合并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为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次合并,将有利于公司对百货业态的整合,强化统筹与控制能力,集中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组织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从而降低企业各项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内部合力,充分发挥各百货店的协同经营效益。

本次吸收合并母公司报表项目将发生变化,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9-023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哈民三初字第161号),就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金桥支行)诉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航公司)、张晓勇和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起诉情况

2009年初,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金桥支行诉永航公司、张晓勇和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有关诉讼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09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金桥支行起诉状,诉讼请求为:

1、永航公司承担给付原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权1500万元及给付之日止的利息10034.12元;

2、永航公司以其质押的质物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付上述债权本息并承担拍卖、变卖质物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

3、第二被告张晓勇个人对上述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对上述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诉累损失由上述被告承担。

二、诉讼结果

公司代理原告接收被告永航公司质押的钢材后,在监管期间因被告永航公司恶意侵占致使质押的4607.94吨的钢材灭失,法院判决:除法院已查封其中的1851.88吨钢材外(查封期间,原告申请解除对533.33吨钢材的查封,永航公司将变卖的160万元偿还原告),公司对其余质物2756.06吨钢材的灭失承担违约责任。

判决如下:

1、被告永航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欠款13023176.78元及利息1381071.25(利息计算截止2009年6月10日,此后按日万分之五计付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2、如被告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应以本案所涉质物被告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1318.55吨钢材(查封的1851.88吨扣除变卖的533.33吨)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清偿;

3、被告张晓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在15068288.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7820.47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三被告承担。

三、在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上诉,依法争取公司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四、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予以及时披露。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9-25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7468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粮食收购贷款人民币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点: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粮食工业城;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龙;经营范围是: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305,481.06元,负债为10,608,049.91元,所有者权益为36,697,431.15元,营业收入为24,093,751.11元,净利润为-3,588,945.3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1,994.16元。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63.0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9.24%;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70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9.24%。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9-016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接股东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通知:

2009 年 7 月 20 日,服务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交易价格为15 元。

本次减持前,服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29,08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4%。

本次减持后,服务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20,08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09-017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1 月1 日至2009 年6月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2009 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398.54万。

2、每股收益:0.178 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1、延续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铅锌需求减少,铅锌产品价格低迷,主导产品盈利空间缩小。

2、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公司副产品硫酸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使得公司的毛利减少。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9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1日

---

股票简称:ST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9-16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9年7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王建辉、陈伟两位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提出辞职申请并生效),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麻向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

3、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2月16日已届满,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等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届满之际进行换届,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

现根据山西证监局监管要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推荐的刘　刚、王立世、帖立国、陈雁峰四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推荐的秦联晋、张志林、郝思文三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此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在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组成的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思文本次换届如其再次当选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其任职期限为不超过2012年2月16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提名刘　刚、王立世、帖立国、陈雁峰四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联晋、张志林、郝思文三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09-18的《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9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09-18的《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　刚: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2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山西云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干事,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干事、董事会授权代表、股证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刘刚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立世:男,汉族,1960年7月25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同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大同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财务股长、副经理;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立世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王立世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帖立国: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1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山西云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本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帖立国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帖立国先生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雁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7月5日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雁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陈雁峰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秦联晋:男,汉族,中共党员,195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秦联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秦联晋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志林: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历任大同市司法局办公室干事、大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同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兼职律师,山西立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大同市法学会理事,大同市法学会刑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大同市第二届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山西星瑞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志林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张志林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郝思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0月16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土地估价师,历任山西大同南郊区水利局打井队主管会计,大同市评估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大同市云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大同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思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郝思文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股票简称 :ST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9-17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4名,其中监事侯文杰先生授权杨胜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宗月强、陈永生、陈建成三位先生因已提出辞职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推荐的侯智高、陈卫山、侯文杰三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全生、杨胜利两位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此次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组成的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21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智高:男,汉族,中共党员,1952年7月16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大同水泥厂基建科副科长、科长、支部书记,矿山车间支部书记,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原料车间主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侯智高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侯智高先生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99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侯文杰:男,汉族,1968年6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法律顾问,历任大同水泥厂法律顾问处干事,山西云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侯文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侯文杰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卫山: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10月13日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

陈卫山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陈卫山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胜利:男,汉族,中共党员,1958年4月16日出生,初中毕业,技师。历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烧成车间窑头工段工长、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杨胜利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杨胜利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全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8月2日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部秘书,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

王全生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09 年7 月21日,王全生先生未持有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股票简称:ST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9-18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7月21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22在《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授权登记证明,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口泉镇
联系电话:0352—5332416;传　　真:0352—5332623
联　系　人:李明华　刘桂叶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

股票简称:ST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9-19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秦联晋、张志林、郝思文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秦联晋,作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秦联晋**
2009年7月21日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林,作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志林**
2009年7月21日

###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郝思文,作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郝思文**
2009年7月21日